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爰訂定本注意事項，其重點如下：

- 一、 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注意事項適用之對象、工程規模及範圍。(第二點、第三點)
- 三、 機關應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預為檢討檢核項目。(第四點)
- 四、 檢核作業流程及機關應自主檢核事項。(第五點至第七點)
- 五、 機關應要求廠商檢核事項。(第八點)
- 六、 施工查核小組應配合辦理事項。(第九點)
- 七、 機關得另定有關之作業規定。(第十點)

#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工程規模及範圍。 二、有關「上級機關」之認定，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四、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應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	為及早完成各項應辦事項，機關應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妥予安排檢核項目作業時程。
五、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機關應自主檢核事項及檢核作業流程。 二、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項目，如涉及洽辦與代辦機關間之權責，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協議辦理。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機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預估完成時程及因應備案，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並持續辦理未完成事項，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	機關依檢核表檢核結果，辦理招標作業。

<p>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p> <p>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p>	
<p>七、前點尚有未完成項目而已進行招標之標案，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如仍有未完成項目且開標後有得為決標對象，必要時得保留決標，經機關整體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備案後，決定是否決標，以兼顧採購效率及執行彈性。</p>	<p>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決定是否決標；必要時得保留決標。</p>
<p>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前，機關應請廠商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二)，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p> <p>機關應將前項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p>	<p>機關應要求廠商檢核事項。</p>
<p>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查核項目。</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相關附件列入查核項目。</p>
<p>十、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另定細部作業方式。</p>	<p>機關得考量內部分工及作業方式等情形，另定細部作業方式。</p>